

法经济学视角下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民刑责任的衔接

吴炜航

浙江农林大学 文法学院，浙江杭州，311300；

摘要：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的责任衔接中存在不和谐之处，主要关键在于刑事量刑与民事环境责任的履行存在衔接模式分裂、衔接标准缺失的问题。导致可能会发生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其根源在于刑民衔接点的选取只在于从民事责任履行考察犯罪人的悔罪这一点，实际上有狭隘之疑。通过法经济学理论对环境案件司法的审视，在理论合理性的基础上建构民事责任参与刑事量刑的规范标准，对现有衔接模式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

关键词：环境法；公益诉讼；刑民责任衔接

DOI：10.69979/3029-2700.25.07.038

引言

环境法的本质是要构建“人—自然—人”共生共荣的法治体系。^[1] 环境公益诉讼作为维护环境公平正义的最重要防线，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护航作用。目前环境公诉案件中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上仍有不合理之处。

1 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刑民责任衔接实践考察

1.1 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模式分裂

《检察公益诉讼解释》仅对刑附民公益诉讼作了初步规定，而在《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认罪认罚从宽如何与刑附民公益诉讼衔接也无相关规定。^[2] 但有学者的实践统计充分表明履行民事责任具备减少判处刑罚的实际效果。^[3]

为了对司法实践中环境案件刑民责任衔接模式进行分析，从裁判文书网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案由，随机检索了自 2017 年-2024 年的 200 份刑附民判决书进行分析。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主要分裂为了两种模式：独立认定和合并认定。

独立认定模式具体指根据犯罪人附民部分积极履行民事责任、刑事部分认罪认罚或悔罪表现等一般性刑事量刑情节分别考虑，予以从宽处理。在该类案件，判决书在量刑时会分别论述。“葛秋林等污染环境案”^[4] 说明了“三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高华小规范处置剩余酸洗废液，并与被告人葛

秋林共同履行生态修复协议的给付义务，三被告人均可酌情从轻处罚”。独立认定模式在搜集的案件中约占 25%。

合并认定模式具体指将犯罪人附民部分积极履行民事责任作为刑事量刑中悔罪表现的一种表现形式进行考察。在该类案件中，判决书往往将犯罪人履行民事责任与认罪认罚合并论述，作为悔罪表现进行考量。“殷文相、朱小荣滥伐林木案”^[5] 的判决载明“鉴于三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能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补植林木以修复被其破坏的生态环境，有悔罪表现，故均可依法从轻处罚”。合并认定模式在搜集的案件中约占 35%。

1.2 刑事责任的裁量未全面反映民事责任履行情况

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积极承担民事责任对刑事量刑的影响并无法律上的规范，主要依靠司法自由裁量判断。

在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标准缺失，刑事责任的裁量未全面反映民事责任履行程度。在案例中部分履行民事环境责任与全部履行民事环境责任，量刑优惠差别不大。“周某滥伐林木案”中，周某未主动履行民事环境责任，刑事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民事判决赔偿修复生态费用。二审其亲属代缴了部分修复费用，判决增加缓刑。^[6] 从中可以感知较大的减刑幅度。“符某某滥伐林木案”中符某某滥伐林木数量与前案相近，同时犯罪人，补植补种并验收合格，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7] 对比发现，缺乏具体的标

准导致量刑对民事环境责任的履行程度并未区别化。

量刑未反映出环境修复协议的履行情况。所收集的案件判决中有 47 份判决书在判决的修复方案后附加“若被告人在上述期限未履行义务，则由被告人承担修复生态费用若干元”。（2022）陕 0703 刑初 87 号判决书中提到“限被告人在……前补种成活树木 423 株，若被告人在上述期限未履行义务，检察院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补种，并由被告人承担修复生态费用”，判决前被告人对履行民事环境修复还是民事环境损害赔偿有选择权，但不代表在判决后能不履行而不受刑事负反馈。这种设计忽视修复迟延中增加的期间功能损失，也表明两责任地位的趋同，但无论是实现难度、悔罪表现，都是环境修复更甚。

2 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的责任衔接问题分析

从案例得出，刑附民公益诉讼在环境犯罪治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但仍然有待规范化。问题的解决必须从理论出发，分析破解司法实践的困境。

2.1 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模式分裂的问题溯源

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民事责任与刑事量刑的衔接模式问题，核心是对刑民责任实体的衔接点不明确。环境法属多部门法交叉，但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仍然属不同性质。刑事侧重的是社会防卫，民事侧重的是私益救济。《民法典》第 187 条规定，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属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不能够以罚代赔、以赔代罚。

从以上角度来说，独立认定模式缺乏法律依据，履行民事环境责任不会对刑事量刑产生直接影响。

从实证法中进行观察，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刑民责任实体衔接点是从犯罪人履行民事责任的情节，考察犯罪人悔罪，并从中推断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和改造难易程度。根据《刑法》第 61 条，犯罪人的悔罪情况等不属责任刑量刑情节，属预防刑量刑情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中，也可以发现，积极修复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与认罪认罚结合考察，民事手段在此处的地位属认罪认罚的考察方式、标准。

但独立认定模式有其价值，作为并列的量刑情节能够激励犯罪人履行民事责任。并且民事环境修复不同于损害赔偿、恢复原状，具有公法性。胡静从生态修复责

任目的的公益性出发，认为生态修复责任不能由私法保障落实，生态修复责任的法强制性以及专业性决定了其理应属具有强行性的公法保护。^[8] 因此相比于民事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民事环境修复责任与刑事责任等公法责任理当存在额外衔接点。

2.2 刑事责任的裁量未全面反映民事责任履行状况的问题溯源

法律体系未提供一个明确标准说明环境案件犯罪人履行民事责任能够得到如何的刑事量刑。

这个问题的核心也是刑民责任衔接点的选择。民事责任参与刑事量刑的切入点在犯罪人的悔罪，民事间接影响对犯罪人的刑事量刑。对犯罪人自身悔罪的主观态度的考察，有赖于检方的主观考量和法官的自由裁量。但是对于犯罪人悔罪的考量必须做到主客观相统一。

3 法经济学原理视角下的环境刑附民司法责任分析

当下我国刑事犯罪在结构上呈现出新趋势，轻微犯罪率和轻刑率上升，严重犯罪率和重刑率下降，刑罚趋轻，司法更加注重出刑和制裁多元化。^[9]

3.1 对环境修复司法模式的法经济学诠释

《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与不可让渡性：“大教堂的一幅景观”》中，将保护权利的规则分为：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不可让渡规则。^[10] 简要概括，财产规则指既定权利可以被权利人转让；责任规则指既定权利被侵犯时，由第三方确定对价；不可让渡意味着，国家干预设定特定权利的配置、占取和消灭补偿，在“责任规则”附加不可让渡性限制。

民事环境修复责任会把传统“先刑后民”转换为“刑一民一刑”模式，也就是“定罪—修复—量刑”。最高法指导性案例 213 号：“黄某辉、陈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附民公益诉讼案”^[11] 中，法院组织附民起诉人和被告人达成了环境修复协议，在协议执行完毕之后，法院依法作出从轻的刑附民判决。这是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环境修复责任履行的基本模式，在刑事定罪之后，通过协调制定民事修复协议由犯罪人履行，履行后视履行情况对犯罪人定罪。主要涉及《民法典》第 1234 条前半。

犯罪人的行为影响可持续发展，侵犯了不可让渡规则。传统适用责任规则对损失进行赔偿，适用刑事制裁

措施保持不可让渡规则的威慑力，并填补责任规则作为对价赔偿经济效率不足的补充。责任规则作为对权利进行客观估值的近似性赔偿，相比于犯罪人自主进行修复，虽然整体上犯罪人所付出的价值可以看作等同，但损失对价与同等价值的环境修复对环境权持有人的经济效率不同。在指导案例的模式下，案件各方协调达成协议并履行，使得环境损害通过司法所获得填补更为贴近其原始价值。同时，当调解协议不被履行，犯罪人转为支付对价的损害赔偿仍然不够，应当附加制裁对这两种责任规则的转换加以限制。

另外，修复对犯罪人的教育也意味着更充分的预防，及对社群关系的抽象法益修复。环境公民更愿意看到环境破坏者亲历亲为修复环境。因此相比单纯的民事环境损害赔偿，存在着更多预防刑的削减。

3.2 对刑民责任衔接点的扩充

传统刑罚体系刑民责任的衔接点在于对悔罪的考察，也就是对犯罪人人身预防刑的裁量。而民事环境修复的协商模式在法经济原理上，能够比民事环境损害赔偿更贴近原始权利，经济效率更高。责任规则下的民事环境损害赔偿，与权利本身对权利持有者的经济效率差异，是刑事制裁的动机之一。

并且，在民事部分对环境的修复行为与其他一般性刑事量刑情节有显著差异：生态修复情节具有向后延展性，一般的法定或酌定量刑情节如自首、坦白等影响案件本身，无向后影响。^[12]

在法经济学原理视角下考虑，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中刑民责任中涉及环境修复部分的实体衔接点除在于对犯罪人悔罪的考量，还在于更高的经济效率、消解犯罪人人身危险性、修复社群关系，从法经济学的角度上来说环境修复协商司法模式对环境损害的修复在实质上对刑事制裁的动机有一定的消解作用。

4 环境公益诉讼刑民责任衔接体系完善建议

单一刑民衔接点的缺陷削弱了“修复从宽”的司法激励功能，并与“惩罚犯罪与修复生态并重”的立法初衷相悖。因此，亟需构建刑民责任体系衔接的规范化路径。

4.1 民事责任参与刑事量刑的双模式

当推行环境修复责任的特殊司法模式，令犯罪人与案件相关方达成协议，履行民事环境修复，刑民责任的

实体衔接点不仅在于预防刑考察，还消解了责任刑层面刑罚动机。单纯的民事环境损害赔偿无该功能。

因此，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事实上应当进行制度创新，区分是否适用环境修复责任的协商模式进行分别裁量。保留独立认定模式和合并认定模式双模式并行的形式，分别作出判决。

当使用环境修复责任的特殊司法模式，犯罪人与案件各方，包括控方、政府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等，达成修复性协议，进行民事环境修复，例如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的，从法理上应当对这一情节独立量刑。而对于积极履行民事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则可以将其作为犯罪人悔罪的考察，与认罪认罚等一同采用合并认定模式。

4.2 法经济学原理下刑事责任裁量体系的全面化

民事环境责任履行刑事量刑因素缺乏标准化，犯罪人无法明确知晓积极履责能带来的具体量刑优惠，导致其参与积极性不高。对其他参与方而言，也难以判断犯罪人履责程度是否符合要求。

阶梯式量刑体系是根据环境修复的程度和效果，设定不同的量刑幅度。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拟作以下阶梯式量刑。

表 1. 阶梯式量刑建议表

条件	量刑优惠
一审判决前，完全履行民事环境责任，修复环境或足额保证金	建议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相比损害赔偿最终增加 10% 的量刑优惠
一审判决前，部分履行民事环境责任	按履行比例酌情减少
判决后不履行民事环境修复责任，转而支付民事环境损害赔偿	撤销 10% 量刑优惠，并额外计入迟延履行的期间功能损失
选择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按悔罪考察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第九条，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积极赔偿但无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谅解约有 10% 的量刑优惠。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无特定被害人但可以从法经济学角度进行理解。当犯罪人通过损害赔偿得到了被害人谅解，说明犯罪人对受侵害权利所填补的价值，已超越客观价值标准，经济效率上与原本持有人持有完整权利的状态相当。当多方协商的环境修复协议被被告人履行，这种环境司法的协商模式起到了前者具有具体被害人案件的谅解效果，近似性达到了原本权利经济效率，可以类推 10% 的量刑优惠。

5 总结

环境刑附民公益诉讼中，民刑责任的衔接不畅，具体表现为认定模式分裂、反映不全面。追根溯源，由于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衔接的衔接点在于犯罪人的悔罪，该衔接点不能够完美地适应带有公法色彩的环境民事责任实践。

通过对法经济学角度的分析，可以为民事环境修复责任提供与刑事责任量刑更多的实体上的衔接点，建构出适用环境修复与一般环境损害赔偿的并行量刑认定双模式，激发恢复性司法模式对犯罪人修复具体法益、抽象法益更强的激励作用。同时结合现有的量刑指导意见制定出具体的标准，保证对愿意进行环境修复的犯罪人的激励具备充分的实体依据。

参考文献

- [1] 吕忠梅.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视野下的环境法学理论创新[J]. 东方法学, 2023, (02): 4-17. DOI: 10.19404/j.cnki.dffx.20230313.004..
- [2] 王贤诚, 费雄雄, 黄佳. 环境资源刑附民公益诉讼“认罪认罚认赔”模式构建——以法信网近三年来 240 份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C]//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 32 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1: 497-508. DOI: 10.26914/c.cnkihy.2021.058213.
- [3] 梁琴, 刘曦朦, 屠超琦.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影响量刑的现实镜像与启示[J]. 人民检察, 2024, (S1): 27-30.
- [4]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2020) 苏 0682 刑初 12 号

判决书[Z].

- [5]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17) 黔 0181 刑初 337 号判决书[Z].
- [6]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赣 05 刑终 56 号判决书[Z].
- [7]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24) 琼 97 刑初 21 号判决书[Z].
- [8] 胡静. 土壤修复责任的公法属性——目的和工具面向的论证[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49(05): 29-37. DOI: 10.19503/j.cnki.1000-2529.2020.05.004.
- [9]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 (01): 51-66.
- [10] 唐纳德·A·威特曼. 法律经济学文献精选[M]. 苏力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9-50.
- [11] 指导性案例 213 号: 黄某辉、陈某等 8 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附民公益诉讼案[G/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公报, [2025-2-20],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60e31243d9beea9e19b559dbc94bb8.html?sw=%e5%88%91%e4%ba%8b%e9%99%84%e5%b8%a6%6%b0%91%e4%ba%8b%e5%85%ac%e7%9b%8a%e8%af%89%e8%ae%bc>.
- [12] 周玉萍. 环境犯罪刑事案件中生态修复情节的量刑适用[J/OL].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官网, [2025-2-21]. <https://yqcq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3/07/id/7424964.shtml>.

作者简介: 吴炜航 (1999.11), 男, 汉族,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农林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研究方向: 环境法学基础理论